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2.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3. 3.1 重選顏肇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3.3 重選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當時所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股份總數。」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載於提呈大會之註有「A」字樣文件，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所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第(1)段)上市及買賣：

(1)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已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股東當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股份；

(2)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入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股份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股份，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3) 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在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群島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股份，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5)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顏先生、黎先生及梁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視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紅股股份(如第10項建議決議案所述)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建議特別股息及紅股股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